

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资格复审通知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的相关要求，按照公开招聘工作程序，学校将对通过初审、笔试的应聘者进行现场资格审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格复审时间、地点、方式

时间：2024年5月15至5月16日

（时间：8:30--12:00；14:00--17:00）

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学院西路31号，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行政办公楼212室）

方式：现场审核

二、参加资格复审人员须提供的材料

参加资格复审的应聘者除携带准考证和报名表以外，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应聘者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

（二）高校毕业生及目前已经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须提供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均须通过教育部学信网（www.chsi.com.cn）在线查询验证并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以上材料复印件均一式三份；

(三) 目前尚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应届**高校毕业生，须提供由所在院校签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以及由**学校教务或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毕业证明原件**，并通过教育部学信网（www.chsi.com.cn）在线查询验证打印**《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一式三份）。应届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时间截止**2024年7月31日**前；

(四) 留学人员在资格复审时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研究生所学课程原件**及翻译件（一式三份）；

(五) 政治面貌要求**中共党员**的岗位，须提供**入党申请书复印件**（须加盖**所在单位或部门公章**）及所在**学校、单位或乡镇（社区）党组织**出具的**中共党员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六) 不存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考指南》第九条无法报考的三种情形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资格复审的，须提供**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七) 所有应聘者均须提供**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八) 所有应聘者均须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打印的**个人征信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九) 申请享受**优惠政策**的**报考者**还须提供以下**相关审核材料**：

1. 少数民族考生须提供身份证、户口簿；
2. 烈士的配偶或子女申请笔试加分, 必须提供《革命烈士证明》和能够证明与烈士关系的材料; 因公牺牲人民警察的配偶、子女申请笔试加分, 必须提供县(市、区)以上党委、政府或自治区有关部门提供的“因公牺牲人员证明”和能够证明与其关系的材料;
3. 报考定向“三项目”服务期满两年考核合格人员需提供《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或《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证》及服务地项目主管部门关于其服务年限的证明和服务期间的考核材料、合格证或大学生村官服务地项目主管部门关于其服务期间的考核材料、合格证; 凡在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考(聘)中已享受过“三项目”定向招考(聘)政策被录(聘)用人员, 不能再享受定向招聘政策;
4. 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出现役证》等。随军家属需提供结婚证及随军手续等材料;
5.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工作公民, 除提供相应的岗位所需相关资格证件, 还须提供《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十) 所有应聘者还须提供以下材料: **《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复审登记表》**(见附件)需认真填写表格内容并正反打印(一式三份)。

三、注意事项

(一)请应聘者按通知要求,携带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按时进行资格审查,因证件及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予资格审核,逾期不再受理。

(二)资格复审实行应聘者信息诚信承诺制,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应聘资格。

(三)应聘者应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因联系方式不畅通而造成的后果由应聘者承担,凡在资格复审时间截止时仍未向我校提供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的,视为弃权。

(四)经复审不符合资格条件者取消应聘资格。

四、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951-8507785 、 0951-5096573

联系人: 李老师、赵老师

附件: 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复审登记表
(一式三份,正反打印)

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5月11日